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文件

银发〔2017〕107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7年第三期和第四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2017年第三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三期）和2017年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四期）发行等

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

（一）第三期和第四期（以下统称两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 360 亿元。其中：第三期为 18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3.8%；第四期为 18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4.17%。财政部公告（2017 年第 58 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两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两期国债发行从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始，5 月 19 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承销团成员承销的两期国债，从 5 月 10 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两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两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85 号）。两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两期国债由 2015-2017 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 1）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15-2017 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两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附件 1。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两期国债额度，按 360 亿元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的乘积确定。其中，第三期和第四期比例为 5: 5。

（六）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二、兑付

（一）投资者购买两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但 2017 年 5 月 19 日不办理提前兑取。

（二）两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 0.54%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 2.27%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 3.29%计付利息；持有第四期国债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年利率 3.76%计付利息，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 3.9%计付利息。

（三）各承销团成员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 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两期国债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两期国债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要求

（一）各承销团成员要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代销额度发行，不得超发，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代售，不得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二）各承销团成员要做好两期国债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销团成员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群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两期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发行前要通过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促销宣传，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

（三）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分销任务和调整任务数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两期国债发行业务进行检查，严禁超冒发行。

（四）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自律，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 VIP 客户）优先销售两期国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34

